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。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21）第 2426 号）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说明。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2.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的意见表示理解和认可。同时认为公司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中涉及事项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的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。
3.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

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同时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及时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整改情况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